穗天环罚〔2016〕233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紫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洋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544876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11号301房自编2-12、2-13（实际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11号301房自编2-11、2-12、2-13）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于2013年在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11号301房自编2-11已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穗天环管影〔2013〕142号），于2011年12月起擅自扩建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11号301房自编2-12、2-13，主要经营酒吧、餐饮，面积约925平方米，厨房设有1个炒炉、1个炸炉、1个六头煲仔炉、2个烤箱，酒吧里面设有16个音箱，产生的油烟经静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即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5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6]107号），5月25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进行餐饮项目的加工；

2、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9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 系 人：李云归、罗庆全 电话：85553314）